

114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NEWASIA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開會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	---

貳、會議議程.....	2
-------------	---

參、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	---

三、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10
------------------	----

四、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	----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	----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	----

七、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30
--------------------	----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	----

二、董事選舉辦法.....	36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事 項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5~8】。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P9】。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 P5~8 及附件三, P10~P25】。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70,561,007 元，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2,115,152 元，及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18,669,595 元後，總計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49,776,260 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P26】。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27】。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21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20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3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於114年6月11日召開，依公司法199條之1規定提前解任，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次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期3年，自114年6月11

日至117年6月10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請參閱【附件六，P28-29】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114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七，P30）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自中華民國 56 年創立至今，新亞建設始終秉持著精益求精的態度，深耕台灣工程營造市場，並以公共工程為主要發展目標。近年來，全球經濟局勢受到疫情與政治因素影響，台灣產業亦難以倖免。全球物流體系的不穩定，導致缺工、缺料以及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對原本利薄的公共工程造成更大的衝擊。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新亞建設積極調整策略，開拓新興市場。台灣近年來大型建設與基礎建設需求量大增，加上缺工、缺料等問題，使營造業成為炙手可熱的產業，並迎來不可多得的榮景時代。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此一良機，從案件源頭就嚴格把關，精挑細選高獲利、低風險的案件，以把握良機，穩定獲利。

我們深信，唯有不斷精進自身實力，勇於探索新機，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未來，新亞建設將持續關注市場動向，積極尋求不同以往的商機，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113 年度的營運狀況

(一)113 年度竣工工程：

1. 工令 C298：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8 日竣工。
2. 工令 C292：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竣工。
3. 工令 A143：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竣工。
4. 工令 A146：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新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28 日竣工。

(二)113 年完工工程契約結算金額：約 164.64 億元（含稅）

(三)113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96.25 億元。

(四)113 年度新業務的獲得：

1.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空軍 G001 統包工程剛性道面鋪築及鋸填縫工程 111,833,012 元（含稅），113.04.15 得標。
2.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至

六龜段(9K+860~17K+989)工程 10,491,470,000(含稅),113.06.18得標。

(五)113 年度新業務總價：新台幣約 110.29 億元(含稅)。

(六)113 年度得獎工程：

- 1.「新北市三重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113 年度新北市友善優良建築工地，榮獲「佳作獎」。
-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舉辦「2024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活動」，決選獲選「金質獎」。
- 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 車站土建工程」：113 年度全局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案，榮獲「特優」。
- 4.「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16k+607~20k+890)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查成績評定結果「第一名」。
- 5.「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11k+585~16k+607)西庄至西湖路段新建工程」：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查成績評定結果為為「第一名」。

二、114 年度的規劃及展望

(一)公共工程與交通運輸設施：

「道路」不僅僅是人與貨物流通的基礎設施，更是經濟復甦的關鍵動力。疫情過後，世界各經濟體呈現強韌的活力恢復，旅遊業、製造業和運輸行業再次繁榮蓬勃。隨著經濟活動的提振，人們的往來與交流不斷增加，而這一切都仰賴著無縫連接的聯通道路。

新亞建設以超過 50 年的卓越經驗在公共工程領域獨樹一幟，曾參與並成功完成眾多重大交通建設項目。本公司一直在追求卓越品質，不斷提升工程水準，並在 2024 年度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西庄至西湖路段與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均獲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評定為第一名的殊榮。這不僅是對新亞建設的高度肯定，更是對用路人的一項堅定保證。今年，新亞建設將繼續發揮在道路工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不懈追求卓越，積極爭取更多與交通建設相關的公共工程承攬。

(二)都市更新開發：

台灣許多重要的城市中，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俯拾即是。其中，有大多數位於精華地段。這些房屋的建築材料經過多年的風霜早已劣化，而舊有的結構設計的耐震係數也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台灣大地震不計其數，而其中更有許多地震成了歷史性的災難，讓政府意識到老屋翻新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土地的活化，更是對國民安全的保護，這促使政府頒布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加速這些危險老舊建築的重建，改善人民居住安全以及提升市容環境。該條例透過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以及稅賦的減免，提供改建的利多，提升改建的意願。

本公司過去一年中積極推動都更業務，舉辦了多場地主說明會以及推動小組會議，並成功爭取到台北市精華區的都更案實施者。今年，本公司會繼續將目標鎖定在精華地段的都市更新開發上，在為住戶提供居住安全保障的同時，也將為城市風貌煥然一新。

(三)自地自建案：

過去新亞建設專注於營造工程專業的本行，一直致力於為國家的公共建設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不過，我們認知在台灣的民間市場對於高品質及高標準的住宅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在嚴謹的公共工程規範下以極高的自我要求及標準管理每個案場，工程品質的保證在市場名聲響亮，使許多民眾積極詢問想要購買本公司所打造的建案。為了回應市場的期待及需求，新亞建設積極地找尋合適的建地進行購置，並且打造最高品質的產品提供給客戶們能夠擁有一個舒適安全的家。本公司數十年累積的經驗使建案的規劃與管理更加細緻，並在細節上絕不鬆懈。未來，我們將推出高品質的建築產品，來滿足客戶們對於舒適安全的家的需求。

(四)永續經營及管理：

展望未來，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新亞建設深知唯有落實 ESG 理念，才能在永續發展的浪潮中屹立不搖。為此，本公司成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 ESG 理念在公司內外的落實。

在環境方面，新亞建設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等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採用綠建材、導入智慧工地系統，並積極推動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型建築標章認證。此外，本公司也將持續優先採用新工法以節省施工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並落實環保議題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在善盡企業責任方面，新亞建設重視勞工權益與職安衛，提供勞工完善的職安衛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是營造業的根本，也是新亞建設始終堅持的理念。我們深知，唯有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才能創造優質的施工環境，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新亞建設在職安衛方面的努力，獲得了勞動部的肯定。除了重視員工的安全外，新亞建設也關心員工的健康。本公司每兩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與配合的醫療院所定時提供健康諮詢，隨時關注員工的健康狀況。在施工方面，新亞建設除了達成契約上對品質及工期的要求外，也盡力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我們會事先與鄰里溝通，說明施工內容與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減少對鄰里的衝擊。

在治理方面，新亞建設持續強化企業治理，追求永續成長及誠信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秉持資訊透明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稽核室」，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透過完善的管理機制來提升營運之績效，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新亞建設相信，唯有將 ESG 理念融入企業經營，才能創造永續共贏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在追求企業獲利成長的同時，亦將兼顧環境、社會與治理等面向，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由於承攬工程之合約總價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會計師執行新亞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及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合約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各項工程每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核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與業主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抽核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定金額的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世欽

鄭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1,568,475	22	1,579,82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	994,937	14	856,3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1,949	-	9,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09,255	4	492,21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22,064	28	2,105,259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15,076	50	3,096,971	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二十三))		722,894	10	316,258	4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106,005	1	100,013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十三)及七)		31,04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251,222	3	404,0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1,329	-	2,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7,424	-	27,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4	-	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86,078	2	102,668	2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96,729	5	-	-		5,389,995	74	5,080,828	7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22,274	2	151,482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八)		779,963	11	897,61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170	-	17,0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02	-	20,0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3,589	2	82,669	1
		5,662,939	78	5,083,634	7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31,221	-	12,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588	-	2,983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727	-	1,727	-		125,568	2	115,0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946	-	66,387	1		5,515,563	76	5,195,89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38,307	9	631,594	9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256	1	49,87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76,133	12	876,440	13	股本		2,262,785	31	2,262,785	34
1780 無形資產		481	-	1,156	-	資本公積		13,156	-	13,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833	-	6,408	-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82,427)	(8)	(803,212)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365	-	3,299	-	其他權益		79,586	1	60,78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6,676	-	8,886	-	權益總計					
		1,625,724	22	1,645,767	24		1,773,100	24	1,533,510	23	
資產總計											
		\$	7,288,663	100	6,729,4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8,663	100	6,729,401	100



董事長：謝宏基



經理人：謝清榮

(會計師核閱)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站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625,473	100	8,62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77,406)	(96)	(8,318,074)	(96)
5900 營業毛利	348,067	4	311,52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183,947	2	161,164	2
6900 營業淨利	164,120	2	150,3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2,867	-	18,869	-
7010 其他收入	20,965	-	20,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09	-	15,261	-
7050 財務成本	(24,003)	-	(22,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8	-	29,0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616	-	60,704	-
7900 稅前淨利	221,736	2	211,0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66	-	36,637	-
8200 本期淨利	218,670	2	174,4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4	-	(8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5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18,805	-	(2,60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05	-	(2,6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20	-	(3,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590	2	171,144	2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70	2	174,42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590	2	171,14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董事長：鄒宏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2,262,785	13,156	169,732	1,244,312	(976,964)	(10,877)	93,282	174,423	1,562,366
-	-	-	-	174,423	174,423	-	-	-	174,423
-	-	-	-	(671)	(671)	(2,608)	(2,608)	(3,279)	(3,279)
-	-	-	-	173,752	173,752	(2,608)	-	171,144	171,144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076,560)	(803,212)	(13,485)	93,282	60,781	1,533,510
-	-	-	-	218,670	218,670	-	-	-	218,670
-	-	-	-	2,115	2,115	18,805	-	18,805	20,920
-	-	-	-	220,785	220,785	18,805	-	18,805	239,590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840,775)	(583,427)	(19,016)	93,282	79,586	1,773,10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宏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36	211,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60	58,812
攤銷費用	675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8)	(111)
利息費用	24,003	22,841
利息收入	(22,867)	(18,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8)	(29,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	(27,57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07	(3,4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517	3,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99,763)	403,145
應收帳款	(406,636)	(185,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46)	-
其他應收款	1,065	(856)
存貨	(396,729)	-
預付款項	29,321	18,319
其他流動資產	15,517	6,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8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205	400,325
其他應付款	5,459	(26,124)
負債準備	(160,385)	(53,451)
其他流動負債	(16,603)	(94,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017)	467,540
調整項目合計	(481,500)	470,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9,764)	681,754
收取之利息	22,839	18,842
收取之股利	43,019	2,800
支付之利息	(23,875)	(22,798)
退還之所得稅	(821)	(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02)	679,86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4	9,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8)	(9,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	27,576
存出保證金	(15,636)	20,219
取得無形資產	-	(900)
其他金融資產	125,498	(132,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60	(103,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2,062	819,100
短期借款減少	(873,862)	(996,976)
存入保證金	(2,406)	1,179
租賃本金償還	(44,856)	(45,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938	(221,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52	(1,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減少)增加數	(11,352)	353,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9,827	1,226,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568,475</u></u>	<u><u>1,579,827</u></u>

董事長：鄒宏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由於承攬工程之合約總價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各項工程每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核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與業主協調會議紀錄等外部文件；抽核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認金額之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世欽

鄧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1,274,037	18	1,310,07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1,949	-	9,915	-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2,022,064	28	2,105,259	32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二十三))	722,894	10	316,258	4	22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十三)及(七))	31,046	-	-	-	22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1,284	-	2,366	-	22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4	-	893	-	2300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96,729	5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19,107	2	148,21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八))	779,963	11	897,615	14	25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01	-	20,019	-	2570	
	5,365,288	74	4,810,613	72	26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	-	1,727	-		
(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8,696	5	406,6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67,009	8	560,6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256	1	49,870	1	31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76,133	12	876,440	13	3200	
1780 無形資產	481	-	1,156	-	33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833	-	6,408	-	34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365	-	3,2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6,676	-	8,886	-		
	1,919,176	26	1,915,105	28		
	\$ 7,284,464	100	6,725,71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2250					
負債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300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264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4,464	100	6,725,718	100		
	\$ 7,284,464	100	6,725,718	100		



董事長：蘇宏基



經理人：顏調煉

(會計師檢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622,544	100	8,626,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77,093)	(96)	(8,317,706)	(96)
5900 營業毛利	345,451	4	309,055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175,367	2	152,981	2
6900 營業淨利	170,084	2	156,0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0,990	-	8,310	-
7010 其他收入	20,965	-	20,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32	-	15,904	-
7050 財務成本	(24,003)	-	(22,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68	-	33,2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2	-	54,986	-
7900 稅前淨利	221,736	2	211,0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66	-	36,637	-
8200 本期淨利	218,670	2	174,4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4	-	(8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5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8,805	-	(2,60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05	-	(2,6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20	-	(3,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590	2	171,14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董事長：鄒宏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244,312)	(976,964)	(10,877)	(19,016)	93,282	63,389	1,362,366
本期淨利	-	-	-	-	174,423	174,423	-	-	-	-	174,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671)	(2,608)	-	-	(2,608)	(3,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752	173,752	(2,608)	-	-	(2,608)	171,14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070,560)	(803,212)	(13,485)	(19,016)	93,282	60,781	1,533,510
本期淨利	-	-	-	-	218,670	218,670	-	-	-	-	218,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5	2,115	18,805	-	-	18,805	20,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785	220,785	18,805	-	-	18,805	239,59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849,775)	(582,427)	5,320	(19,016)	93,282	79,586	1,773,100



董事長：鄭宏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煉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36	211,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77	56,755
攤銷費用	675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8)	(111)
利息費用	24,003	22,841
利息收入	(10,990)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6,268)	(33,2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	(27,57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07	(3,4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621	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99,763)	403,1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636)	(185,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46)	-
其他應收款	1,110	(856)
存貨	(396,729)	-
預付款項	29,107	18,114
其他流動資產	15,518	6,3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8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205	400,325
其他應付款	5,288	(26,214)
負債準備	(160,385)	(53,451)
其他流動負債	(16,735)	(94,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488)	467,242
調整項目合計	(477,867)	474,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6,131)	685,760
收取之利息	10,962	8,283
收取之股利	43,019	2,800
支付之利息	(23,875)	(22,798)
支付之所得稅	(821)	(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846)	673,31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4	9,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8)	(9,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	27,576
存出保證金	(15,636)	20,219
取得無形資產	-	(900)
其他金融資產	125,498	(133,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60	(103,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2,062	819,100
短期借款減少	(873,862)	(996,976)
存入保證金	(2,395)	1,173
租賃本金償還	(44,856)	(45,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949	(221,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減少)增加數	(36,037)	347,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074	962,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037	1,310,074

董事長：鄒宏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附件四】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070,561,007)
加(減):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2,115,152
加: 113年度稅後淨利	218,669,595
可供分配盈餘	(849,776,26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期末累積虧損	(849,776,2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下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下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候選人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7	鄒宏基	紐約大學電機研究所 畢業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現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0,845,271
董事	64101	鄒仁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碩士班畢業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總務副總經理 2.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總務副總經理 2.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4,660,609
董事	91	徐徵祥	紐約大學機械研究所 畢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2,081,419
董事	F1209****	董定宇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 博士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91888619/ F1008****	國統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潘仁治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1.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 2.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主任秘書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2.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	5,543,000 0
董事	91888619/ Q2216****	國統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黃富貴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畢業	國統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1. 國統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定騰(股)公司董事	5,543,000 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A1226****	李世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博士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機械工程系主任、總務長 2.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設計處副總經理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世榮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性及專業資格條件之要求，並具備執行獨立董事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在職期間也在企業經營提出多項建議，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0
獨立董事	M1005****	姜茂林	美國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1. 拓凱科技(股)公司管理、財務部主管 2.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N121****	高峯祈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1. 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鄒宏基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潘仁治	英屬維京群島商晶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顧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黃富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峯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E401010 疏濬業。
- (三)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七)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八)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二十)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七)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九)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一)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二)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九)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前項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參億玖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十條 股票之過戶轉讓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副董事長乙職，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訂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後，提交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

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 宏 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行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六、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滿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62,784,5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6,278,45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名	持 有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鄒宏基	10,845,271
董	事	鄒仁斌	4,660,609
董	事	徐徵祥	2,081,419
董	事	張綺珊	702,846
董	事	吳惠群	1,332,271
董	事	董定宇	0
獨	立	董 事 李世榮	0
獨	立	董 事 陳自雄	278,400
獨	立	董 事 姜茂林	0
全體董事合計			19,900,816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12,000,000

NEW ASIA

TO BUILD TAIWAN'S ENGINEERING MARVEL NEWASIA CONSTRUCTION

穩健、踏實、精簡、求新品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EWASIA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